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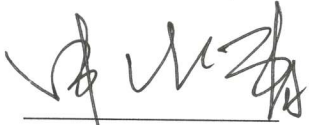
#### 二、《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整体上提高公司资产的质量以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申作青）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东坡）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Li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stylized characters.

（何丽丽）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 20日